

序号	职权总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含子项)	备注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共 96 项)			
	行政许可共 7 项		
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4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7		森林高火险期内,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确认共 1 项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强制共 7 项		
1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2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 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 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3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4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5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6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7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其他职权共 2 项		
1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备案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检查共 10 项		
1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3		对林木苗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4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5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6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7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8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	
9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10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共 67 项		
1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2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4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5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6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7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8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9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10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11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12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的处罚	
13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14		未经批准私自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15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1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17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18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19		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20		假冒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21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22		不履行检疫义务,导致危险性病虫害传播风险的处罚	
23		尽责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成灾的处罚	
24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25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26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27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28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29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30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31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2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3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34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36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37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38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9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0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4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42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43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44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45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46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47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48		非法占用林地的；或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49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50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51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地、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52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53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54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55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6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57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58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59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1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62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63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64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65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66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67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或者不按标准的方案开设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征收共 1 项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给付共 1 项		
1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